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ian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



TianChuang
天创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一) 发行股票数量 | 5 |
| (二) 发行价格 | 5 |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5 |
|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6 |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8 |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9 |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4 |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4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5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8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9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9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4 |
| 八、备查文件 | 25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天创环境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创环境

证券代码：832619

邮编：311121

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慧霞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

电话：0571-89056566

传真：0571-88620850

公司网址：<http://hztianchuang.com>

电子邮箱：whx@hztchj.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N7721）。

经营范围：生产：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销售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服务：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净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工程、医用中央供水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销售：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3,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0.00 万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95,699.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3,496.61 元，每股收益为 0.29 元。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前一次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0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和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原《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无明确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由原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与公司达成投资协议的投资者3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持股方式 |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
|----|------------------|-------------------|----------------------|------|------|----------|
| 1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385,500 | 41,505,75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否 |
| 2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385,500 | 41,505,75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否 |
| 3 | 唐斌 | 229,000 | 1,488,5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否 |
| | 合计 | 13,000,000 | 84,500,000.00 | -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广昌；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7685096；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平；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唐斌

唐斌，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1197110*****，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学专业，并获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主任科员、九江县委副书记。唐斌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斌与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经核查，唐斌已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09894****），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具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一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郭广昌，发行对象之一唐斌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唐斌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丁国良、赵经纬，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国良、赵经纬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从成立至今，两名股东在重要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意见一致。2013 年 12 月，丁国良先生、赵经纬先生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共同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1）丁国良、赵经纬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就公司之任何重要事项

的决策，均应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2）丁国良、赵经纬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3）丁国良、赵经纬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丁国良、赵经纬，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0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丁国良、赵经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共有 29 名在册股东。本次向 3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新增投资人 3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股票发行的条件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户（账号：7750 8100 057158），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2015]309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10号）。

上述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9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募集到的13,000,000.00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疏忽，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共5,700,104.8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3.85%，不符合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8,450.00 万元（含 8,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需求（万元）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3,45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 - | 合计 | 8,450.00 |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4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其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及部分运费及办公费用等，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银行贷款明细及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金额（元） | 利息率% | 到期时间 | 贷款具体用途 |
|----|-------------|--------------|------|------------|-------------------|
| 1 | 余杭农商行西溪科技支行 | 4,500,000.00 | 6.24 | 2017.08.11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 |

| | | | | | 费用 |
|----|----------|---------------|------|------------|---------------------------|
| 2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5,000,000.00 | 5.44 | 2017.08.21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运费等费用 |
| 3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3,000,000.00 | 5.44 | 2017.08.22 | 原材料采购、支付差旅费用 |
| 4 | 浦发银行保俶支行 | 3,000,000.00 | 5.87 | 2017.10.11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费用 |
| 5 | 浦发银行保俶支行 | 5,000,000.00 | 5.87 | 2017.10.25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 |
| 6 | 南京银行余杭支行 | 9,000,000.00 | 5.70 | 2017.09.07 | 原材料采购、支付差旅、办公等费用 |
| 7 | 浦发银行保俶支行 | 3,000,000.00 | 5.87 | 2017.11.14 | 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费用 |
| 8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7,000,000.00 | 5.44 | 2017.12.12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费用 |
| 9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5,000,000.00 | 5.44 | 2018.01.04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费用 |
| 10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4,000,000.00 | 5.44 | 2018.01.07 | 原材料采购、支付差旅费用 |
| 11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8,000,000.00 | 5.44 | 2018.04.18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展会宣传等费用 |
| 12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6,000,000.00 | 5.44 | 2018.04.24 | 原材料采购、支付差旅、展会宣传等费用 |
| 13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10,000,000.00 | 5.44 | 2018.5.14 | 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运输等费用 |
| 合计 | - | 72,500,000.00 | - | - | - |

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2,402,356.57 元，负债 181,706,656.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4%。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4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序号 7-13 所列示的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2) 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公司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的信用账期较长，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也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障公司长远经营计划的执行，具有必要性。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a.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售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过程:

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50,292.77 元、185,868,558.17 元和 211,125,358.99 元,同比增长率为 11.80%和 13.59%。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综合考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 素,采用 13%作为年均复合增长率,对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基期)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2017 年(预测) | 2018 年(预测) |
|-----------|----------------|-------------|----------------|----------------|
| 营业收入 | 211,125,358.99 | 100 | 274,462,966.69 | 356,801,856.69 |
| 应收账款 | 146,652,223.08 | 69.46 | 190,647,890.00 | 247,842,257.01 |
| 应收票据 | 10,692,600.00 | 5.06 | 13,900,380.00 | 18,070,494.00 |
| 存货 | 69,158,008.17 | 32.76 | 89,905,410.62 | 116,877,033.81 |
| 预付账款 | 2,284,866.09 | 1.08 | 2,970,325.92 | 3,861,423.6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28,787,697.34 | 108.37 | 297,424,006.54 | 386,651,208.50 |
| 应付账款 | 66,115,089.70 | 31.32 | 85,949,616.61 | 111,734,501.59 |
| 应付票据 | 12,206,232.49 | 5.78 | 15,868,102.24 | 20,628,532.91 |
| 预收账款 | 13,223,950.35 | 6.26 | 17,191,135.46 | 22,348,476.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9,789.45 | 1.05 | 2,872,726.29 | 3,734,544.17 |
| 应交税金 | 9,609,603.49 | 4.55 | 12,492,484.54 | 16,240,229.9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03,364,665.48 | 48.96 | 134,374,065.12 | 174,686,284.6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125,423,031.86 | 59.41 | 163,049,941.42 | 211,964,923.84 |
|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 - | 37,626,909.56 | 48,914,982.43 |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63,049,941.42 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37,626,909.56 元;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11,964,923.84 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48,914,982.43 元。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合计为 86,541,891.9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84,5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创环境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天创环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现金，拟向现有股东现金分红 31,500,000.00 元（含税）。此方案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上述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完成，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现金红利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完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一次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00 元/股，每股派现金 0.60 元，除息后，公司收盘价为 5.4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前述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形，上述行为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构成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

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丁国良 | 15,534,000 | 29.5886 | 11,625,000 |
| 2 | 赵经纬 | 12,750,000 | 24.2857 | 9,562,500 |
| 3 |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8.5714 | 0 |
| 4 |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99,000 | 6.0933 | 0 |
| 5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4.7619 | 0 |
| 6 | 陆涛 | 2,062,500 | 3.9285 | 1,546,875 |
| 7 | 朱俊峰 | 2,022,500 | 3.8524 | 1,546,875 |
| 8 | 高俊顺 | 1,831,000 | 3.4876 | 0 |
| 9 |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2.8571 | 0 |
| 10 |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2.8571 | 0 |
| 合计 | | 47,399,000 | 90.2836 | 24,281,25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丁国良 | 15,534,000 | 23.7160 | 11,625,000 |
| 2 | 赵经纬 | 12,750,000 | 19.4656 | 9,562,500 |
| 3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385,500 | 9.7489 | 0 |
| 4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385,500 | 9.7489 | 0 |
| 5 |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6.8702 | 0 |
| 6 |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99,000 | 4.8840 | 0 |
| 7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3.8168 | 0 |
| 8 | 陆涛 | 2,062,500 | 3.1489 | 1,546,875 |
| 9 | 朱俊峰 | 2,022,500 | 3.0878 | 1,546,875 |
| 10 | 高俊顺 | 1,831,000 | 2.7954 | 0 |
| 合计 | | 57,170,000 | 87.2824 | 24,281,25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096,500 | 13.5171 | 7,096,500 | 10.834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16,250 | 2.1262 | 1,116,250 | 1.7042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18,895,375 | 35.9912 | 31,895,375 | 48.6952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7,108,125 | 51.6345 | 40,108,125 | 61.2338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187,500 | 40.3571 | 21,187,500 | 32.347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468,750 | 6.6071 | 3,468,750 | 5.2958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735,625 | 1.4012 | 735,625 | 1.1231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5,391,875 | 48.3655 | 25,391,875 | 38.7662 |
| 总股本 | | 52,500,000 | 100.0000 | 65,500,000 | 100.0000 |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发行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发行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 |
|--------|---------------------------|--------|---------------------------------|--------|
| | 数额（元） | 占比（%） | 数额（元）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181,706,656.90 | 50.14 | 181,706,656.90 | 43.7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80,695,699.67 | 49.86 | 233,695,699.67 | 56.26 |
| 总资产 | 362,402,356.57 | 100.00 | 415,402,356.57 | 100.00 |

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 2017 年 7 月 25 日权益分派 3,1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000.00 元，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丁国良、赵经纬，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国良、赵经纬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从成立至今，两名股东在重要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意见一致。2013 年 12 月，丁国良先生、赵经纬先生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共同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1）丁国良、赵经纬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就公司之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均应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2）丁国良、赵经纬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3）丁国良、赵经纬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丁国良、赵经纬，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0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丁国良、赵经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丁国良 | 董事长、总 | 15,534,000 | 29.5886 | 15,534,000 | 23.7160 |

| | | 经理 | | | | |
|----|-----|------------|-------------------|----------------|-------------------|----------------|
| 2 | 赵经纬 | 副董事长 | 12,750,000 | 24.2857 | 12,750,000 | 19.4656 |
| 3 | 陆涛 | 董事 | 2,062,500 | 3.9285 | 2,062,500 | 3.1489 |
| 4 | 朱俊峰 | 监事 | 2,022,500 | 3.8524 | 2,022,500 | 3.0878 |
| 5 | 王慧霞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00,000 | 0.9524 | 500,000 | 0.7634 |
| 合计 | | - | 32,869,000 | 62.6076 | 32,869,000 | 50.1817 |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8.5714 | 4,500,000 | 6.8702 |
| 合计 | | 4,500,000 | 8.5714 | 4,500,000 | 6.8702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丁国良 | 董事长、总经理 | 126.9973 | 25.3995 |
| 2 | 王慧霞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0.8108 | 20.1622 |
| 3 | 赵经纬 | 副董事长 | 49.3784 | 9.8757 |
| 4 | 范立航 | 副总经理 | 24.3243 | 4.8649 |
| 5 | 谢柏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24.3243 | 4.8649 |
| 6 | 邱晖 | 监事会主席 | 14.3243 | 2.8649 |
| 7 | 陆涛 | 董事 | 7.4067 | 1.4813 |
| 8 | 朱俊峰 | 监事 | 7.4067 | 1.4813 |
| 合计 | | - | 354.9728 | 70.9947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 0.29 | 0.19 | 0.23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8.31% | 6.13% | 6.4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0 | 0.37 | 0.00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4 | 3.16 | 3.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0.14% | 48.40% | 43.74% |
| 流动比率 | 1.51 | 1.52 | 1.81 |
| 速动比率 | 1.12 | 1.17 | 1.42 |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 2017 年 7 月 25 日权益分派 3,1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三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385,500 股、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385,500 股、自然人唐斌认购 229,000 股，总计 13,000,000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情形；

（三）天创环境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创环境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天创环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天创环境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天创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天创环境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

还银行贷款，相关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其中拟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的用途均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天创环境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天创环境本次及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投资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中，华睿祥生、贝富投资、华睿富华及其基金管理人以及普天华勤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天创环境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七）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分别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之意思表示，《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方系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并且采取了相关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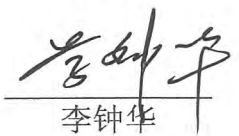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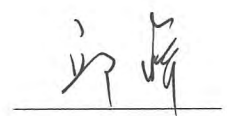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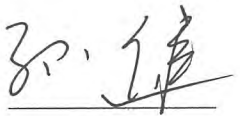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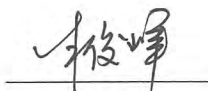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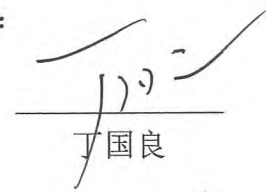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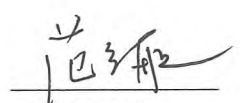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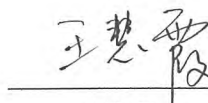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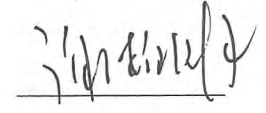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丁国良 |  赵经纬 |  谢柏明 |
|  贾庆洲 |  廖越平 |  陆涛 |
|  沈晓霞 |  王晓琳 |  李钟华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邱晖 |  孙健 |  朱俊峰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丁国良 |  范立航 |  王慧霞 |
|  谢柏明 | |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